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上海高能晟益投资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高能晟益”)，高能晟益基金规模约为人民币1亿元，投资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联的环境保护、环境治理、“三废”处理业务的企业以及相关行业发展的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企业和环保相关高端制造业的并购投资。
- 公司拟出资设立上海高能智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高能智连”)。
- 公司认购基金份额不低于2,000万元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为推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并购投资，计划与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高能晟益并购基金(暂定名)。

一、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连晟益”)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久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688号宝地广场A座1604室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桂久强

合作方与高能环境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高能环境股份，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相关利益安排。

二、 公司拟出资设立的上海高能智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高能环境、智连晟益、自然人桂久强、董晓梅四方同意共同发起设立上海高能智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能智连”或“基金管理人”），作为高能晟益的管理人。

（一） 合作各方简介：

（1）智连晟益，简介见“本公告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2）桂久强：境内自然人，智连晟益的法定代表人；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弄**号**室

（3）董晓梅：境内自然人，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道**弄**号**室。

（二） 设立框架

（1）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上海高能智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3）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暂定）

（4）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智连晟益	货币	41	41
2	高能环境	货币	39	39
3	桂久强	货币	10	10
4	董晓梅	货币	10	10

具体比例根据智连晟益的实际出资人做相应调整。

（5）管理人注册地：上海市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7) 经营期限：5 年，自高能智连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三) 投资决策

(1) 基金管理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合伙人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高能晟益并购基金的所有投资业务；

(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合伙人派出 1 名，高能环境派出一名，环保行业专业律师一名。

投资决策委员采用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如有一票反对，则该项目不予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可邀请数名国内外相关行业专家以顾问身份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不参加基金管理公司投票。

三、 公司拟与智连晟益发起设立的上海高能晟益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高能晟益”或“基金”）相关情况

(1)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2) 基金规模：初期募集目标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高能环境承诺出资认购份额 2,000 万元，其他相关方募集 8,000 万，如具体项目资金需求超过基金规模，其余资金在项目确定后由双方按照项目共同募集。

(4) 基金注册地：上海

(5) 基金存续期：四年（暂定）

(6) 基金管理：高能晟益并购基金委托高能智连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包括基金设立、募资、运营、投资、清算等日常相关工作。

(7) 基金投向：投资从事与“高能环境”主营业务相关联的环境保护、环境治理、“三废”处理业务的企业以及相关行业发展的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企业和环保相关高端制造业的并购投资。

(8) 基金相关费用：

合伙企业直接承担的费用如下：

支付给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用；开办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组建、设立的相关费用；托管机构的托管费；合伙人会议费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项目决策会议费用；合伙企业年度审计费用及由合伙人决定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合伙企业解散、终止、清算、注销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其他经所有合伙人同意由合伙企业支付的费用。

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支付，并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管理费及缴付方式：

①作为合伙企业委托的投资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向其委托的投资管理人支付管理费，该等管理费按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2%/年计取。

②本合伙企业设立并募资到位后先从实缴额中计提两年管理费，基金成立满两年后再计提后两年管理费。

③以下费用在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中列支：办公场地的租金、物业、水、电费用；管理团队人员薪酬及福利；项目尽职调查费用；办公费、差旅费；投资管理人的审计、报表费用及税费；投资管理人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四、 清算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若基金/管理公司发生清算，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及对全体合伙人/股东清偿本金后仍有剩余财产的，剩余财产按基金合伙协议/管理公司章程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五、 争议解决

各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通过协商、调解不成的，均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 风险揭示

（一）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可能面临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二）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三）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或基金亏损风险；

（四）尽管双方已签订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同意共同设立并购基金，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双方签订正式的基金发起人协议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